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永发改〔2023〕3号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规定，综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从“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fjyc.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永春县桃城镇衙口街 1 号，邮编：362600，电话：0595-23897018）。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始终坚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领导，明确职责，规范管理，积极稳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增强发改工作透明度。

2022 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4 条，历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32 条。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类别有：机构职能、规划计划、行政许可、重大建设项目、工作动态和应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均在规定时限内在“永春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上向社会公开，同时将纸质文本送县档案馆存档，以便公众查阅。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 分处理的，只计这一 情形，不计其他情 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 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五征订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量大、业务技术较强，缺少相对专业和专职的工作人员，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全面性有待加强。下一步，将加大对业务人员的培训，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无其他需报告的事项。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月6日

抄送：县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月6日印发